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湛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湛仲字第234号】,系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海尚公司”)等与自然人陈嘉新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陈嘉新

2、被申请人一: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熊续强

被申请人三:欧阳黎明

被申请人四: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大酒店公司”)

(二)仲裁请求

(1)申请人请求确认《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协议书》、《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保证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还款协议书》合法有效。

(2)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

(3)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海尚大酒店公司在3日内将该酒店的全部设施设备及用于酒店经营的全部物品交付给申请人并由申请人自行处理。

(5)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熊续强、欧阳黎明、海尚大酒店公司对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的2亿元借款本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由概述

2018年8月,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申请人陈嘉新借款2亿元,并签订《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同时被申请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518号-1-318^19+2-4室整栋酒店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债务本息提供抵押担保。此外,被申请人海尚大酒店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及案外人银亿集团分别以与申请人签署《保证合同》、《协议书》等方式为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向申请人借款2亿元本息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后,在各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仍未向申请人还本付息。2019年1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海尚大酒店公司及案外人银亿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将借款期限和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变更为至2022年6月9日。

《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未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仅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至2020年6月9日,之后便再未还本付息,为此申裁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一)确认申请人陈嘉新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房抵借字第20180810号)和2019年3月5日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与被申请人熊续强、欧阳黎明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字第20180810-1号)和2019年3月5日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海尚大酒店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和2019年3月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与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海尚大酒店公司、案外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合法有效。

(二)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

如未能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518号-1-318?19+2-4室整栋酒店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裁决第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申请人熊续强、欧阳黎明、海尚大酒店公司对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的债务在本裁决第二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五)驳回申请人陈嘉新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银亿海尚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海尚大酒店公司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笔,涉及金额38,410,785.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2%),本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笔,涉及金额33,475,793.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的债务及利息,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2)湛仲字第234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原披露的部分信息录入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非主营业务分析”之投资收益的形成原因;

更正前: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8,296,483.77	80.44%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4,000.00	-0.56%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85,394.63	-0.14%	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73,723.75	0.13%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066,108.22	0.4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5、营业外支出	否

更正后: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8,296,483.77	80.44%	处理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及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4,000.00	-0.56%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85,394.63	-0.14%	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73,723.75	0.13%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066,108.22	0.4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5、营业外支出	否

二、“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更正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5,986.96				200,675.61	1,305,311.35
在产品	651,612.86				86,828.64	564,784.22
库存商品	6,831,066.13				910,252.47	5,920,813.66
合计	8,988,665.95				1,197,756.72	7,790,909.23

更正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5,986.96	958,314.02		1,158,989.63		1,305,311.35
在产品	651,612.86	521,407.39		608,236.03		564,784.22
库存商品	6,831,066.13	3,849,058.77		4,759,311.24		5,920,813.66
合计	8,988,665.95	5,328,780.18		6,526,536.90		7,790,909.23

除上述更正外,《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将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商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2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72%)。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纳印商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7日	9.44	292.11	1.19
合计				292.11	1.19

纳印商务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9.40元/股—9.4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1.9723	1.60%	99.8623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9723	1.60%	99.8623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特定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4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50.017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6,3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49.977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0.040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43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兰江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4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7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6,439,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钟泳 兰江林
单位负责人:王立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9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共有15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156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808,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808,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046,420	99.1353	4,715,934	0.8561	46,483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41,719	99.1526	4,620,635	0.8388	46,483	0.00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41,719	99.1526	4,620,635	0.8388	46,483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331,618	95.1450	4,715,934	4.8075	46,483	0.0475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426,917	95.2421	4,620,635	4.7104	46,483	0.047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3,426,917	95.2421	4,620,635	4.7104	46,483	0.0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